

10.1、中小企业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登县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，货物的生产企业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生产企业为三河洁神洗涤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49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永登县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生产企业为上海澜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永登县人民医院洗衣房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生产企业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870万元，资产总额10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众诚兴商贸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4日

